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簡章

一、說明:

由佛光山所成立之佛光緣美術館,希望藉由文化藝術推廣人間真善美,共同創造一個美好的社會,特別提供海內外 22 分館作為展示平台,歡迎所有從事藝術工作之個人或團體申請展出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:

- (一)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(含美術社團、各級機關、學校等)。
- (二)展出地點應以申請人所在國家之單一館別為選擇,作品經審查通過,即可安排 展覽。

(三)展覽類別:

1. 個展及聯展:

- (1)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(含美術社團、各級機關、學校等)。
- (2)同一作者之作品,於同一年度限申請乙次,不得同時申請個展、聯展,或 同時參與兩次以上之聯展。凡通過任一分館展出者,需經三年後,方得再 申請,違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(3)為鼓勵學童與青年創作,凡以學校名義者,得每年可提出申請。
- (4)凡學校之畢業展,需註明希望展出時間,且必須於二年前提出申請,以利 各館檔期規劃之作業。
- (5)凡屬團體協會,需註明希望展出時間與確認實際展出名冊,且必須於二年前提出申請,以利各館檔期規劃之作業。

2. 海內外巡迴展:

- (1) 曾通過本館審查並展出之個人或團體(含美術社團、各級機關、學校等), 展出兩年後,方可提出申請在兩個以上(含兩個)的館別展出,即為申請 巡迴展。
- (2) 通過本館審查並巡迴展出者,須經三年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3. 非上述類別之申請者,本館有權取消巡迴之申請並代為勾選該地區館別。

三、申請媒材類別:

項次	類 別	說明
1	西畫類	油畫、水彩、壓克力彩、複合媒材等。
2	膠彩類	膠彩作品。
3	中畫類	水墨、彩墨、佛畫、版畫等。
4	書法金石類	書法、篆刻等。
5	雕塑類	各種木材、石材、金屬及複合媒材等。
6	攝影類	各類攝影。
7	工藝類	竹器、葫蘆、陶藝、玉石、棉布織品、押花、複 合媒材等。
8	兒童創作類	幼稚園、國小兒童之各類作品。
9	收藏類	各項文物或有特殊紀念價值之收藏品。
10	其他	不屬於上述範圍之各類型藝術作品,惟不能有 違社會善良風俗及相關法令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 每年7月31日前受理申請,以郵戳日期為憑,信封上請註明:「申請展」字樣。
- (二)申請人須檢附以下必要資料(請至本館網站下載申請簡章):
 - 1、「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表」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。
 - 2、申請展覽作品圖像之數位電子檔(每張不超過 1MB 之 jpg 檔),請放置同一資料夾中,並編號說明每幅「作品名稱、作者、材料、尺寸(cm)、創作年代」等,以光碟片連同申請表電子檔、紙本送件之。
 - 3、檢附作品數量如下:
 - (1)個展圖檔:展出作品圖檔至少十二件。
 - (2)聯展圖檔:四人以下每人各繳作品至少六件,五人以上各繳作品至少四件。
 - 4、如申請展出之作品為立體者(如雕塑、陶藝、工藝、裝置等,非平面作品), 至少應有五件作品需個別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電子檔。
 - (三)上述為申請必要資料,如有相關畫冊、照片圖文等參考附件不列為審查依據,請自行備份留存,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還。
 - (四)送審之申請表及作品圖像電子檔,如有無法辨識、缺件、逾時或未依規格準備申請資料者,恕不受理申請。
 - (五)申請人之作品須於展出前六個月,完成足夠展出之數量,方得提出申請,數量不足不列入審查(請自行接洽各館,了解可展出件數),立體作品之展示需自備防護罩等配件。

- (六)上述送審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三年內所創作。
- (七) 佛光緣美術館海內外 22 分館,申請人請依規定勾選一處希望展出地點(巡迴申請方可勾選兩處以上)。

五、展場檔期安排:

- (一)申請人經審查通過並獲通知者,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,因故無法如期展出,應於展出前六個月通知本館;未事先告知本館者,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展出。
- (二)申請展出地點為本館所屬展覽場地(本館及評審委員得視作品內容,建議並經申請人同意,可於其他分館展出)。每檔展出期間以三週至八週不等,展期由本館訂定。開放時間依據各館別規定之。

六、審查:

由總部聘請評審委員進行申請展出作品之審查,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七、展覽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館免費提供展覽場地,但通過申請展展出時,得酌收行政作業費四仟元,巡迴展則每增加一館費用增加壹仟元。展場佈置前須與本館共同研商且獲同意後,由 展出者負責作業之。
- (二)展出者須於展覽前一日將展覽場地佈置完成,並於展覽結束之次日恢復展覽場地原狀,如逾期限,展覽場所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。
- (三)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等與展覽相關之作業與費用,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辦理。
- (四)申請人須製作海報交館方協助推廣,數量視各館需要訂定。展示說明卡由本館印製,申請人所印製之文宣,如邀請卡、宣傳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,須送本館確認內容,並經同意後,方由申請人自費印製。
- (五)如舉辦開幕等儀式,請與本館展覽組負責人協調辦理,費用由展出申請人負責。
- (六)展覽開幕前,展出者應安排時間為本館義工進行導覽培訓,並提供作品說明資料。
- (七)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,否則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 資格。
- (八)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- (九)展出者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,如不依規定使用致本館有所損害者,展出者應 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)申請人應與本館簽訂展覽合約,相關作業及未盡事宜應依本館展覽管理辦法規定 與展出合約辦理之。

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

承辦單位:佛光山佛光緣美術館總部

協辦單位:佛光緣美術館海內外22分館

洽詢電話:886-7-6561921 分機 1436 展覽組

E-mail:fgs_arts@ecp.fgs.org.tw

申請資料請寄:84049 台灣高雄市大樹區佛光山寺

佛光緣美術館總部 展覽組 收

佛光緣美術館海內外分館資訊查詢

及下載所需表單請上網 www.fgs.org.tw/fgsart

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表

(請詳讀上述辦法後再填寫,並輸出一份紙本簽名,申請表電子檔連同作品儲存於光碟。)

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申請人	中文: 英文:	性別: □男 □女 出生: 年 月 日
展覽類別	□個展 □雙個展 □聯展 □其他(請說明):	□國內巡迴展 □國外巡迴展
媒材類別 (可複選)	□西畫類 □膠彩類 □中畫□雕塑類 □攝影類 □工藝□收藏類□其他(請說明):	藝類 □兒童創作類
聯絡電話	(H) (O)	行動電話:
聯絡地址		E-mail:
個人學經歷 或 團體介紹	(200 字以內,可另附件)	
展覽經驗(年份/地點)	(近五年展覽經驗,可另附件)	
展出計畫	展出名稱: 展出理念:(100字以內) 計劃展出數量(務必填寫):	
參考附件	□光碟片 □畫冊 其它(請說明): ※請依據申請方式辦理,參考附件	

	(請以所在國家之單一館別為選擇,勾選一個以上者,請注意申請資格是否符合。)
請	台灣地區: ※佛光山蘭陽別院(宜蘭館) □佛光山南屏別院(高雄館)
勾	□佛光山台北道場(台北館) □佛光山佛陀紀念館
選	□佛光山惠中寺 (台中館) ※佛光山寺(總館)
計	□佛光山福山寺 (彰化館) ※佛光山寺(寶藏館)
畫	□佛光山南台別院(台南館) □佛光山屏東講堂(屏東館)
展	
出	(同時勾選台灣及海外地區者,請注意申請資格是否符合。)
館	大陸地區: □中國大覺寺美術館
別	□中國嘉應會館美術館
	□中國鑑真圖書館美術館
	亞洲地區: □馬來西亞佛光山東禪寺(東禪館)
	□香港佛光道場(香港館)
	※菲律賓佛光山萬年寺(馬尼拉館)
	大 洋 洲: □澳洲墨爾本館
	□澳洲佛光山南天寺(南天館)
	□紐西蘭北島佛光山(紐西蘭一館)
	□紐西蘭南島佛光山(紐西蘭二館)
	美 洲: □美國佛光山西來寺(西來館)
	歐 洲: □巴黎佛光山法華禪寺(巴黎館)
	(凡標註為「※」者,於2013年起改為常設展,故不在申請之範圍。)
	※ 我已詳閱簡章及注意事項,並將上述欄位填寫清楚,也同意遵照申請
	辨法,參與佛光緣美術館展覽申請事宜。
	(請印出申請表並簽名)
	日期: 年 月 日